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2〕11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 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 信息安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智能网联汽车企业：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自然资规〔202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全面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以下简称“车企”）开展测绘活动的监管。正确界定车企开展地理信息采集、存储、

传输和处理工作中属于测绘活动的范围，明确测绘资质要求，督促车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测绘活动，严格查处违法测绘行为，确保地理信息安全。

二、要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车企的能力水平。加强对车企开展测绘活动的指导，提高测绘资质审批效率，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各地在落实工作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国土测绘处报告。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规〔2022〕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汽车生产企业、网约车经营企业以及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单位：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包括智能汽车、网约车、智能公交以及移动智能配送装置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为方便出行、减少污染、改善交通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其运行和服务高度依赖实时的高精度坐标、高清影像等数据支持。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积极扶持智

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现就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与执行问题明确如下。

一、智能网联汽车安装或集成了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惯性测量单元、摄像头、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后，在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当依照测绘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各类车载传感器以及智能网联汽车的制造、集成、销售等，不属于法定的测绘活动。

二、对智能网联汽车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者，是测绘活动的行为主体，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当前市场运行的情况看，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者大多为车企、服务商及部分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而仅获得辅助驾驶等服务的智能网联汽车驾乘人员，不属于有关测绘活动的行为主体。

三、需要从事相关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车企、服务商及智能驾驶软件提供商等，属于内资企业的，应依法取得相

应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应测绘活动，由被委托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相关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业务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与支持。

四、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规定，地面移动测量、导航电子地图编制等属外资禁入领域。取得这些专业类别测绘资质的内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五、目前已在提供智能网联汽车售后和运营服务的企业，存在向境外传输相关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行为或计划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对外提供审批或地图审核程序等，在此之前应停止数据境外传输行为。同时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要求，尽快申办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

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升行政效率，为相关企业申办测绘资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导航电子地图送审以及政策咨询等提供便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新业态发展中涉及测绘活动及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监督管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同与信息通报，依法查处有关违

法违规行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4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